

2024 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策规章草案。

（4） 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 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6）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7）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8） 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

（9） 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1） 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3)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4)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四川省司法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1 个。纳入四川省司法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四川省司法厅机关、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三)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三是坚决确保政令畅通。

坚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工作发力点，深入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一是推动涉企法治服务关口前移。二是推动涉企法治保障提质增效。三是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切实履行依法治省办职责，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加强法治建设统筹。二是持续优化法规制度供给。三是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为民价值取向，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服务全过程。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二是抓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三是切实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全面加强监狱管理。二是不断提升戒治质效三是持续规范社区矫正。四是抓实抓细安置帮教。五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坚持从严管党治警，强化队伍分类管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一是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二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三是坚持正风肃纪反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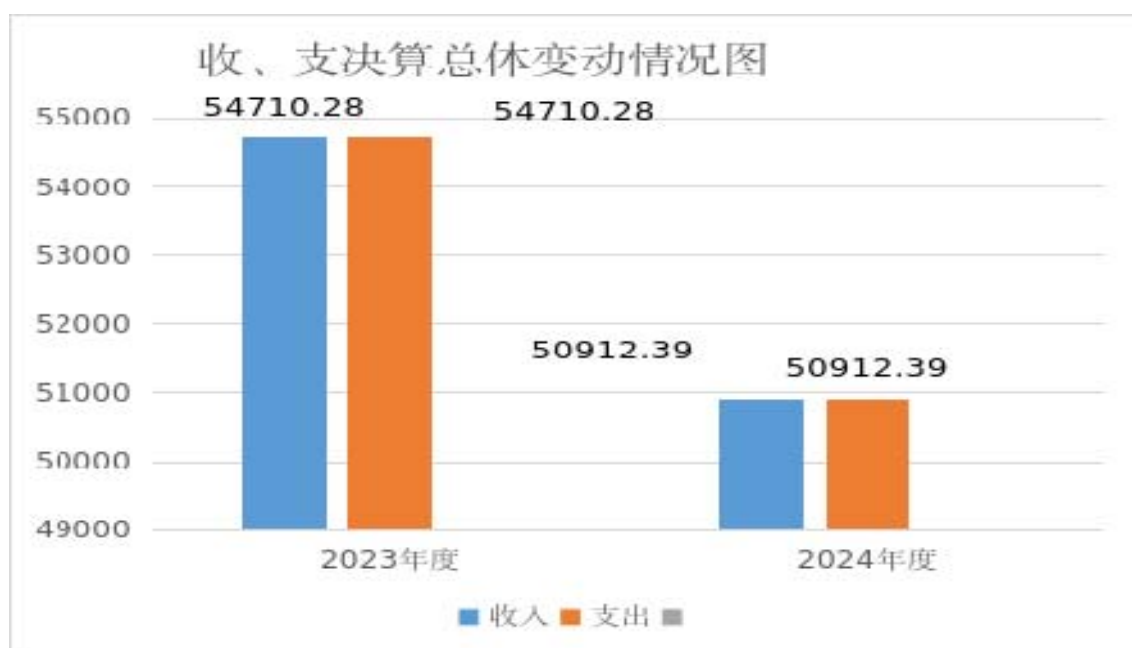
2025 年，司法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奋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服务大局强担当。三是守正创新增效能。四是严管厚爱铸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0912.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97.89 万元，下降 6.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已完成；二是四川司法警官学院迁扩建项目正在按计划开展。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91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92.46 万元，占 50.07%，其他收入 25419.94 万元，占 49.9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91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2.67 万元，占 40.68%；项目支出 30199.72 万元，占 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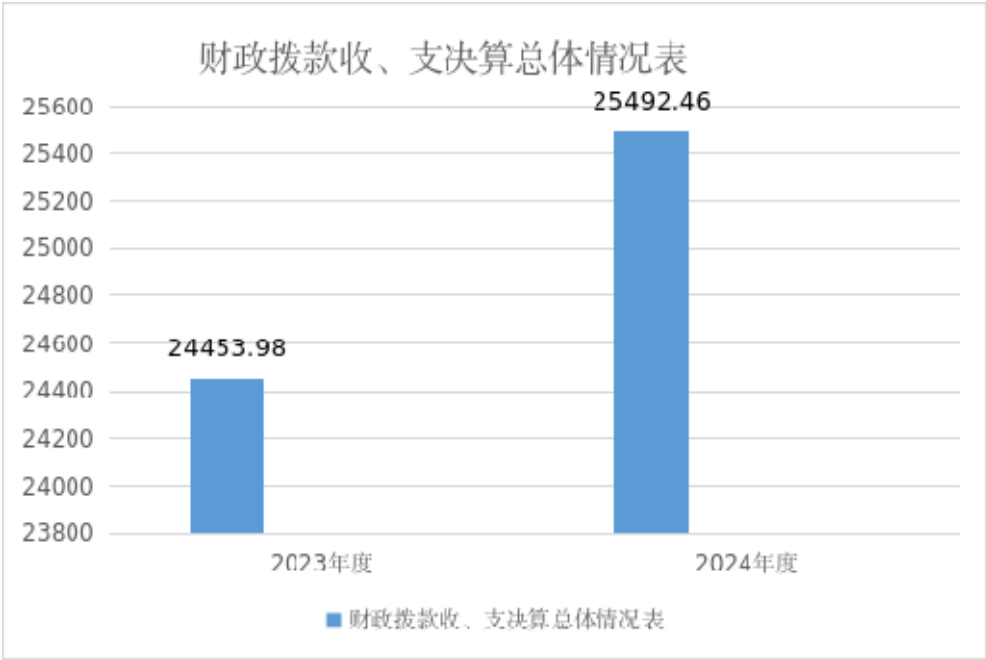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492.46 万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8.48 万元，上升 4.73%。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类经费保障有所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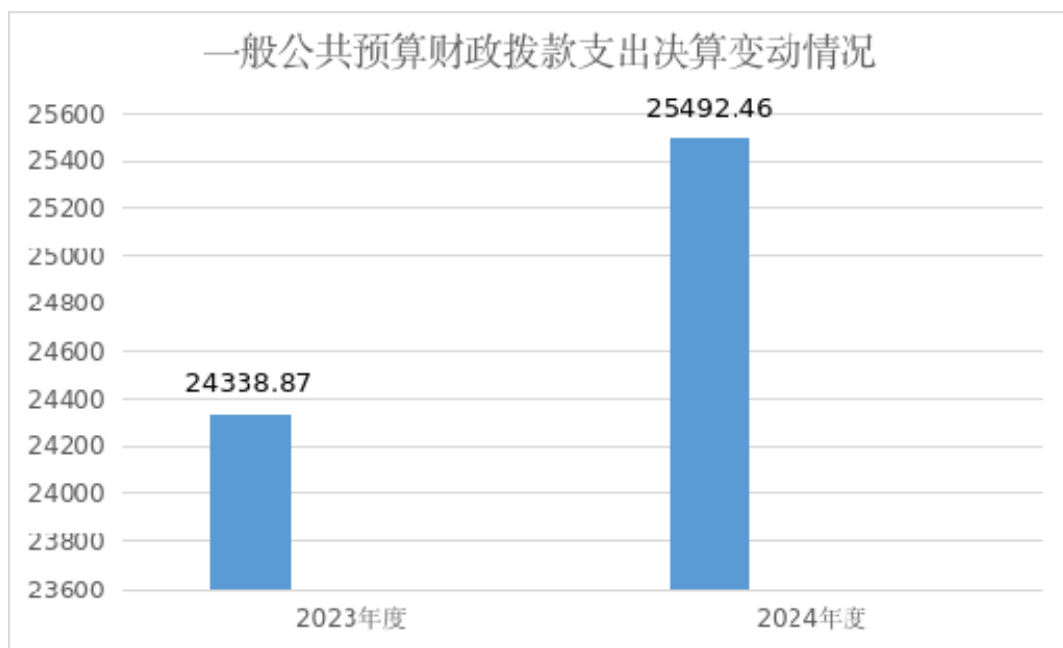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9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8.48 万元，上升 4.73%。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类经费保障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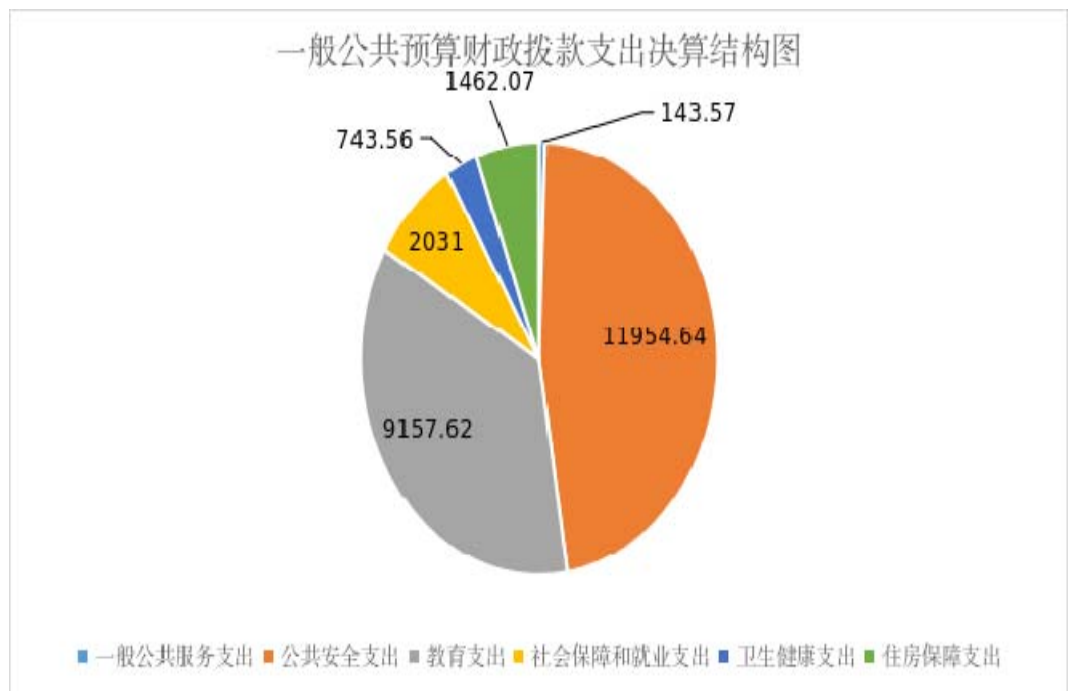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9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7 万元，占 0.56%；公共安全支出 11954.64 万元，占 46.89%；教育支出 9157.62 万元，占 3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万元，占 7.97%；卫生健康支出 743.56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1462.07 万元，占 5.7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492.46 万元，完成预算 91.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57 万元，完成预算 5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地实施街道风貌整治，为实现风貌统一，与之同步实施。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083.73 万元，完成预算 9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295.35 万元，完成预算 8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约了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0.15 万元，完成预算 82.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447.98 万元，完成预算 8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435.59 万元，完成预算 8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37.69 万元，完成预算 9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支出决算为 52.02 万元，完成预算 7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10.94 万元，完成预算 7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02 万元，完成预算 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061.5 万元，完成预算 9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11 万元，完成预算 7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04.82 万元，完成预算 9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2.53 万元，完成预算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71 万元，完成预算 8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57.53 万元，完成预算 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04.54 万元，完成预算 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7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9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7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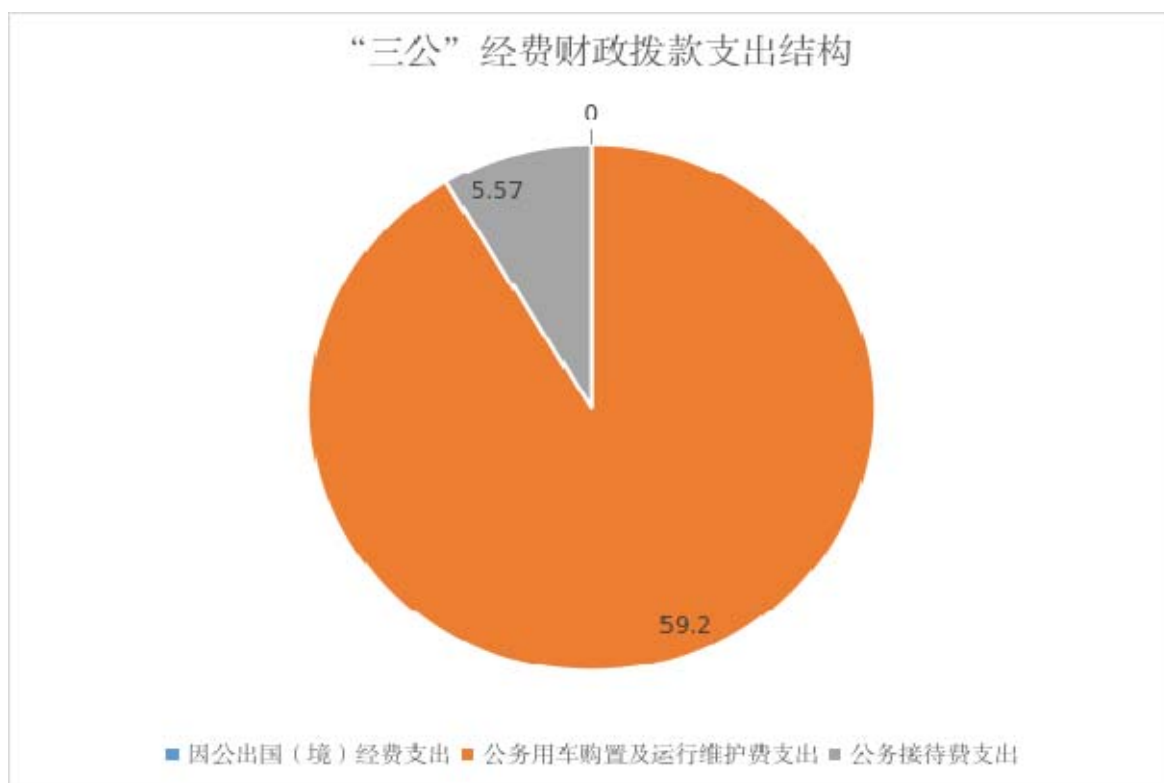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77 万元，完成预算 70.79%，较上年减少 45.84 万元，下降 4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2 万元，占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7 万元，占 8.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2 万元，完成预算 71.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42.83 万元，下降 41.98%。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4 辆，其他车型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

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治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6 万元，完成预算 6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33.49%。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6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接待所开支的用餐费等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28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5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6.2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0.46%，基本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司法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1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8.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3.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3.82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7.95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法厅共有车辆2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司法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司法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77分，绩效自评综述：在履职效能、财务管理、项目决策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映用于其他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司法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具体包括：司法厅机关、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策规章草案；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末司法厅实有人员总数 49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5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16 人，事业管理人员 12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四川省司法厅年初收入预算 53,897.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79.66 万元，增长 19.7%；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年初收入预算 23,87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0.64 万元，减少 0.01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类经费保障增加和司法厅厅机关项目经费减少，导致与上年基本持平。行政单位教育收费收入年初预算 6,69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6 万元，增加 44%，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司法警官学院迁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完成；其他收入年初预算 172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80.00 万元，减少 82.8%，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司法警官学院教学科研条件更新升级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导致幅度变化较大。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四川省司法厅年初支出预算 53,89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312.7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4,120.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1601.82 万元，增加了 12.79%，增加原因是保障人员类经费开支；公用经费支出 6,19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71.59 万元，增加了 12.17%，增加原因是保障运转类经费开支。用于开展行政日常业务开支，如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预算 33,58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606.25 万元，增长 24.49%，主要变动原因是四川司法警官学院迁扩建项目在施工阶段，根据施工进度，相应预算增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反映，司法厅 2024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省相关工作部署安排，结合省司法厅 2024 年重点业务工作开展计划，着力保障法治建设、行政立法、基层司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与应诉等重点业务顺利完成；保障四川司法警官学院日常教学工作、招生就业工作，保证职业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大调解工

作机制，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更大突破。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标准

序号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核心职能处室	部门核心绩效指标	指标来源 ①	指标值 (含单位) ②	指标标准 ③	注明③ 指标标准 具体内容
1	207	司法厅	法律援助中心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数量指标	≥ 1000 人	计划标准	年初计划
2	207	司法厅	普治处	培训“法律明白人”队伍人数	数量指标	≥200 人	计划标准	年初计划

3	207	司法厅	法管处	考试报名人数	数量指标	≥5 万人	历史标准	年初计划
4	207	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警官学院对全系统在职干警教育培训人次	数量指标	≥ 1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年初计划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司法厅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厉行节约、统筹安排，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突出支持重点工作，合理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要。财政拨款和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拨款资金 2442.7 万元，预算执行 1929.26 万元（扣除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

（2）单位收入统筹：司法厅为全额拨款单位，仅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存在自有收入。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 7505.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39.7 万元。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生均拨款单位，不存在综合补助比例。

（3）支出执行进度：1. 预算执行方面。司法厅 2024 年度 1

至 6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41.92%；1 至 10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68.98%；2. 支出预警方面。2024 年一体化系统中资金支出预警均为正常支付，所有预警均上传佐证资料。

（4）预算年终结余：司法厅 2024 年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27997.23 万元（扣除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年终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为 2168.67 万元。

（5）严控一般性支出：司法厅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八类一般性支出 1977.5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418.61 万元，下降 17.61%；2024 年已支出 1688.1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73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重要原则，贯穿于基本支出、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厅严格遵守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司法厅实际，制定了司法厅机关经费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机关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2）财务岗位设置：司法厅按照财务岗位设置原则，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断优化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内部控制。

（3）资金使用规范：司法厅按照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的通知》、《四川省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监控资金支付动态，保障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2024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94%，而司法厅 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57.21%，主要原因在于下属单位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青衣江校区新增房屋及构筑物共计 4.5 亿元，新增设施设备约 0.3 亿元，共新增固定资产 4.8 亿元。人均资产变化率增加为客观因素，建议不予扣分。

（2）资产利用率：司法厅 2024 年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7.32%，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1.85%，两项资产利用率均超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6.77% 和 41.20%

（3）资产盘活率：司法厅 2024 年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司法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办法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执行率：司法厅 2024 年政府采购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2352.63 万元（扣除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实际支付总金额 1929.26 万元，当年已完成项目节约金额 423.37 万元，采购执行率 82%。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49.37 万元（扣除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单位资金），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5.4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461.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2.7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00% 的项目共计 10 个（含继续实施项目）。

1. 项目决策

司法厅项目设立申报资料齐全，程序合规，按规定进行评估论证环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项目任务量与资金量匹配统一；项目入库准确、完整、及时。

2. 项目执行

项目资金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发现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59.52%的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有10个阶段（一次性）项目预算结余率超过10%，占比83.33%。

3. 目标实现

常年项目与阶段（一次性）项目均较好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除有部分项目确需结转到2025年继续实施，其余均完成预期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

司法厅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政府采购方面。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数13,594.82万元，实际支付总金额8,415.62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均已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主要由于四川司法迁扩建项目部分采购实施需与项目执行进度配合开展。

2.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2024年度司法厅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司法厅根据《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

作。一是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各处室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业务处室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低的项目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的方式，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与发展规划相结合。通过绩效结果来评估重点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效果。督促各处室按进度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多部门共用的业务经费进行分解到厅机关各业务处（室），根据经费额度细化具体项目，对经费使用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执行预算，按月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进度。三是与政策制定相结合。根据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和政策实施的效果，对政策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四是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效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2.77 分，在履职效能、财务管理、项目决策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分值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司法厅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预算项目绩效的自

评，认真分析研判，总结出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管理仍需加强。对下属单位的预算管理不够深入，提醒督促力度不够。二是资产管理有待提升。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结合衔接仍需持续加强，目前司法厅国有资产管理制已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修订，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但制度的落实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沟通衔接需进一步规范。三是采购管理执行进度较慢。主要原因在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改扩建项目难以准确预估。四是预算执行还需加强。项目执行的监控还不够细致及时，在项目调整和执行结果上有提升空间；五是目标实现存在差距。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属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较少且与预期目标有偏离。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尤其要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和准确性，把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经费安排挂钩，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 强化资产管理力度。针对资产日常配置管理的弱项，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结合衔接，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强对各部门的资产管理情况抽查，逗硬考核，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3. 规范采购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批复的政府采购项目，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细化采购措施，按时间、进度安排采购流程，并落实责任人，加强采购监督，在确保规范采购流程的同时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廉政风险。

4. 细化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绩效目标和计划进度，合理安排年度各部门预算分解，细化资金使用进度要求，并落实各部门相应责任部门、责任人，制定考核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问题，对执行较差、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5.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财务人员和部门财务联络员绩效管理理论知识的培训学习，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从项目实际出发，严格对标对表遵循绩效指标编制要求，充分考虑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及效果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目标，确保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准确完整。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356112-继续实施项目—司法厅涉密机房改造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涉及敏感信息。						涉及敏感信息。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1.44	131.44	129.79		98.74%		10	9.87		
	其中：财政资金	131.44	131.44	129.79		98.7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M	定性	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M	定性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M	定性	0			10	10		
	合计								100	99.87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存在问题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改进措施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项目负责人：		陈心伟				财务负责人：		李微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6348-司法厅涉密机房改造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涉及敏感信息。					涉及敏感信息。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5.00	210.19		62.74%		10	6.27	该项目已中 请2025年继 续实施	
	其中：财政 资金	0.00	335.00	210.19		62.74%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M	定性	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涉M	定性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涉M	定性	0			10	10			
合计								100	96.27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存在问题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改进措施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项目负责人：		陈心伟			财务负责人：		李微微				

附表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4T000011384346-特定转移支付W（本级支出）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内容敏感				内容敏感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41.20		41.20%	10	4.12	预算资金2024年底下 达，财政收回后再安排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		41.20		41.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敏感信息		定性	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敏感信息		定性	0			40	40		
	合计										100	94.12
评价结论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存在问题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改进措施	该项目信息敏感，线下开展自评。											
项目负责人：达耀					财务负责人：申薇薇							

申薇薇
20/6

达耀

附表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350808-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延续性基本建设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立项，招标后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保障办公用房维修按时完成，实现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延续性基本建设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立项，招标后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保障办公用房维修按时完成，实现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司法厅办公楼旧房加固与改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4.35	264.35	143.57		54.31%	10	5.43	该项目已申请2025年继续实施		
	其中：财政资金	264.35	264.35	143.57		54.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中涉及办公房间数量	≥	150	个	150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正式实施及完成时间	≤	1.5	年	1.5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办公楼可持续使用时间	≥	20	年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办公楼的群体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	好		好	15	15		
合计								100	95.43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95.43，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种款项，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	该项目暂未完成结算审计，故申请2025年继续实施。										
改进措施	加快推进结算审计，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负责人：吴舒					财务负责人：申薇薇						

吴舒 20/6
申薇薇 20/6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31000024T000011322213-成都大运会安保经费清算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将大运清算资金发放到位				已及时足额将大运清算资金发放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已及时足额将大运清算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4.87	214.87	159.98	74.45%	10	7.4	下达金额与实际需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下达标准高于实际标准		
	其中:财政资金	214.87	214.87	159.98	74.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各项费用	定性	是		是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学生/教师数量	≥	1150	人数	1150	40	4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7.4	
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将大运清算资金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刘佳 财务负责人: 廖薇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000023T000008073040-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科研条件更新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文件批复,现申请采购一批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应用性强、技术先进、质量高的教学教学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				完成了一批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应用性强、技术先进、质量高的教学教学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采购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一批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应用性强、技术先进、质量高的教学教学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采购工作,但由于采购部门工作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部分采购项目结转至下年度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805.94	7,805.94	4,639.70	59.44%	10	5.9	采购部门工作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部分采购项目结转至下年度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0.00	300.00	100.00	33.33%	/	/			
单位资金	7,505.94	7,505.94	4,539.70	60.48%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0	%	9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完成一批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应用性强、技术先进、质量高的教学教学科研仪器和设施设备采购工作,使四川司法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设施设备得以完善,教学、科研条件得以提升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采购未顺利完成										
改进措施 未完成采购已结转下年度,采购相关部门在以后采购工作中抓紧采购进度										
项目负责人: 周江 财务负责人: 廖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3400021T000000016375-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学院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力支持了“双高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发展能力的提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力支持了“双高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发展能力的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校企合作办学、国家合作项目、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数字化资源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5.59	957.89	916.71	95.70%	10	9.6				
	其中：财政资金	495.59	957.89	916.71	95.7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厅后期下达指标导致预算增加，显示为预算调整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建设	定性	完成/未完成	对	完成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受益率	≥	80	%	80	30	30		
	合计							100	99.6		
	评价结论 学院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力支持了“双高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发展能力的提升，实现了校企合作办学、国家合作项目、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数字化资源建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翔 财务负责人：廖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3400021T000000016371-迁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一季度完成四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完成五方主体验收，申报并使用德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一亿元，按时足额完成专项债务利息缴纳，四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顺利投入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156.43	13,305.43	5,669.37	42.61%	10	4.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二期项目相关费用支付进度与预期存在差距，调减迁扩建项目预算资金至其他项目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156.43	13,305.43	5,669.37	42.61%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完成房屋总建筑面积	≥	113800	平米	113855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达标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一期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定性	4月之前完成一期项目建设	已达成一期项目建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定性	通过招生规模的扩大增加收入及加大培训带来经济增加	已实现经济增加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办学条件及水平	定性	通过办学水平的提高培养更多优秀司法人才从而推动行业发展，提高社会法治服务水平。	已培养更多司法人才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完成投资额	≥	10000	万元	11891.54	20	20		
合计							100	94.3			
评价结论 完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实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学院办学条件的效果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项目部门做好工程造价控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做好经费预算											
项目负责人：宋晓刚 财务负责人：廖薇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25T000010731304-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新建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更新升级实训设备，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精品专业，面向企业和社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2000人，其中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00人，高技能人才培训量不低于年培训规模的20%，并积极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和校企合作培养等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目前仍在进行软硬件设施采购招标，积极取得职业等级认定资格，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51.89		51.89%	10	5.2	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建设期两年，结转第二年执行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00	100.00	51.89		51.89%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2000	人次	2000	15	15			
			校企合作单位数量	≥	5	所	5	10	10			
			新增实训设备数	=	5	套	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技术服务次数	≥	1	项	1	10	10			
			提炼建设经验，形成总结文件	=	1	件	1	10	10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300	10	10			
			高技能人才培养率	≥	20	%	39.5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85	%	91	5	5			
			合作用人单位满意度	≥	85	%	96	5	5			
合计								100	95.2			
评价结论		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但是预算资金均用较多，建设期两年，结转第二年执行										
存在问题		项目建设进度与预算安排不一致										
改进措施		积极跟进德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及时取得职业等级认定资格										
项目负责人：米学军		廖薇						财务负责人：廖薇		廖薇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川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25T000012726584-四川省司法信息技术应用工程研究中心（赛马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0	0.00		0.00%	10	0	发改委下达项目时间为年底，同意结转以后年度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未发生支出										
存在问题		发改委下达项目时间为年底，同意结转以后年度支出										
改进措施		以后预算年度中及时对照发改委文件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负责人：周江		廖薇						财务负责人：廖薇		廖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000022T000004912061-学生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用于发放学生奖励助学金，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已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生奖励助学金发放，顺利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21.00	942.16	942.1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21.00	942.16	942.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学金人数占学生总人数比率	≥	31	%	85.48	30	30	
				职业教育收益学生	≥	31	%	85.48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生因贫困辍学率	≤	1	%	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服务满意度	≥	90	%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年共计发放国家助学金3149人、555.153万元；退役复学学生助学金352人、60.09万元；国家奖学金10人、10万元；励志奖学金185人、111万元；服兵役学生学费减免和补偿221人、185.31万元，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受助学生满意度98%。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健		廖薇						廖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000021T000000016341-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顺利完成设施设备购置工作						顺利完成设备购置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0	1.49	33.11%	10	3.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4.50	1.49	33.11%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3.3		
评价结论		顺利完成设备购置工作，按照实际招标金额支付									
存在问题		预算与执行金额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算好预算金额									
项目负责人：张彤		张彤						廖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